附表六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修正規定

制度面向	辨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1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 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其後應每 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 性;並應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 之二年內,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或 ISO 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 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 管機關認可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 入。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配置一人。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二年辦理一次。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技術面		渗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健 診	網路架構檢視 網路 惡意活動檢視 者動檢視 者動檢視 不意 器 數 檢 惡意 活動檢視 惡意活動檢視 惡意活動檢視 惡意 發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說	每二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資 通 安 全 防毒軟體		一、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初次受核皮資 關鍵基礎更後之二年內 可安全 可安全 可安全 可安全 可安全 類等全 類等全 類等全 類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防護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 器者,應備電 子郵件過濾機 制	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 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 要更新或升級。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人 資人 資人 資人 資人 一 資人 一 資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人每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 主管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 通識教育訓練。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 至少一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持有證照 一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 性。

備註:

- 一、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 二、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限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 效用之措施。
- 三、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指結合資訊資產管理與弱點管理,掌握整體風險情勢,並協助機關落實本法有關資產盤點及風險評估應辦事項之作業。
- 四、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 通安全證照。
- 五、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於符合本辦法規定 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應辦事項。